

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」發給之獎勵金，其所得稅徵免及扣繳規定  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6.03.10. 台財稅字第106005157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10日

貴部（編者註：勞動部）依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」發給之獎勵金，其所得稅徵免及扣繳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受獎機關（構）為營利事業，該獎勵金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，併入取得年度之收入，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減除，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。
- （二）受獎機關（構）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該獎勵金應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徵免所得稅，並參照本部92年3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889號函規定，該機關團體領取之獎勵金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，該獎勵金非屬「銷售貨物或勞務」收入。
- （三）本案獎勵金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扣繳範圍，貴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，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